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進豐、黃進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務人黃進豐、黃進郎之對帳單（查狀附客戶對帳單之客戶姓名為楊○祥，非本件債務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8、2.828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（如借據第四項約定以貴會指數型房貸利率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